



安居權利：

家暴、性侵、約會暴力或被肢體攻擊受害人須知

在伊州新的安居法例下，你可以...

> 提早終止租約

如果你或你家人是家暴或性侵受害人，就算攻擊者和你同住一單位，你也可以依下列條件以書面或口頭通知業主提早終止租約：

- 你的居處有可信的即時危險或將會有危險，並且
- 在你搬離居處的前3日或後3日，以書面通知業主。

如果你或你家中成員，曾在你家中是家暴或性侵受害人，你毋須證明有可信的即時危險，可依以下條件終止租約：

- 在性侵（發生60日內，盡早在事發後）你搬離居處之前或後3日，以書面通知業主，並且
- 你能提供其中一項證明給業主（包括醫療報告，法庭或警方文件或社會服務機構給予你的家暴或性侵文件）

> 換鎖權利

如果你是租約持有人而攻擊者不是，你又合乎以下條件，向業主要求緊急換鎖：

- 你遇上即時可能發生家暴或性侵，並且
- 你以書面通知業主，並提供其中一項證明給業主（包括醫療報告，法庭或警方文件或社會服務機構給予你的家暴或性侵文件）

若受害人和攻擊者若同時擁有同一書面或是口頭的租約，若要換鎖，必需得到法庭頒令才可單獨取得居住權，並以書面及法庭頒令副本通知業主。

> 保護私隱

舊業主基於以下情況不可將資料轉交給新業主：

- 當你行使安居法時；
- 所有你給予業主關於你受暴虐或肢體攻擊的資料（例如醫療紀錄或其他關於家暴、強暴及輔導文件等），因以上資料皆在私隱保護之內。

如果你向有關服務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士，提供資料以證明你是受害人，這並不代表你放棄私隱權。如果你已向業主聲明行使安居法，而你的業主又披露你的私隱給新業主，他便有責任賠償可能招致的損失，最高賠償是\$2,000。

以上條例適用於所有私人樓宇或政府補助樓宇

求助熱線

庫縣

家暴熱線（有翻譯）：877-TO END DV
性侵熱線：888-293-2080
法律援助處：312-341-1070
CARPLS 法援處：312-738-9200

庫縣之外

林肯法援處：800-252-8629
草原州法援處：800-531-7057
家暴援助處：217-789-2830
侵性援助：217-753-4117

欲知詳情，請聯絡

katewaz@povertylaw.org, 312-263-3830 ext. 232 或 samtuttle@povertylaw.org, 312-263-3830 ext. 235



SHRIVER
CENTER

Sargent Shriver National Center on Poverty Law